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石同生
電話：(02)29462793-305
電子信箱：looneose@moeacg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10460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010104603250.doc、JCS1110104603250.tif)

主旨：訂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含附件〕

2012/05/29
09:38:12
文
章

臺北市政府 101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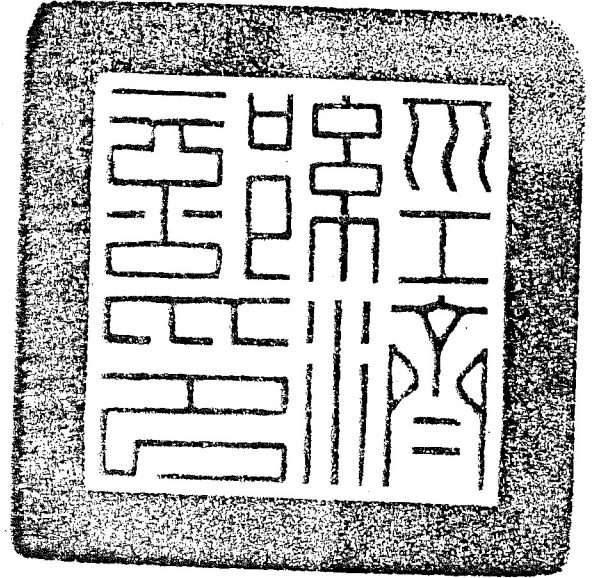


AAA1011266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104603250號



訂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

部長 **施顏祥**

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

- 一、經濟部為協助相關機關執行地質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類地質敏感區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如附表。但附表所定土地開發行為規模，小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相關法令所定須送審規模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依前點之送審規模所完成之調查及評估，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審查。

附表

| 編號 | 土地開發行為種類 |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 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 |
|----|-------------------------|-----------|--------------------|------------|---------------------|-----------|--------------------|------------|--------------------|----------|--------------------|
| | | 辦理與否 | 土地開發行為規模 | 辦理與否 | 土地開發行為規模 | 辦理與否 | 土地開發行為規模 | 辦理與否 | 土地開發行為規模 | 辦理與否 | 土地開發行為規模 |
| 1 |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2 | 工商綜合區之興建或擴建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3 | 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4 | 公路之開發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縣道級以上且開發長度 2.5 公里以上 | 是 | 縣道級以上 | 是 | 縣道級以上 | 是 | 縣道級以上 |
| 5 |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否 | | 否 | | 否 | | 否 | |
| 6 | 蓄水建造物之開發 | 是 | 設計蓄水量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 | 是 | 設計蓄水量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 | 是 | 設計蓄水量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 | 是 | 設計蓄水量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 | 是 | 設計蓄水量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 |
| 7 | 提供住宿、餐飲或農產品展售之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 8 | 漁塭或魚池之興建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否 | | 否 | | 否 | |
| 9 | 提供住宿、餐飲或遊樂設施之遊樂區及風景區之開發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
| 10 | 高爾夫球場及戶外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否 | | 否 | | 否 | | 否 | |
| 11 | 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擴建 | | | | 或地表遮蔽面積 0.5 公頃以上。 | | | | | | |
| 12 | 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興建或擴建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或地表遮蔽面積 0.5 公頃以上。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13 | 新市區（係指新社區及新市鎮）建設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或地表遮蔽面積 0.5 公頃以上。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14 | 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0.5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0.5 公頃以上 | 否 | | 否 | | 否 | |
| 15 |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16 | 地下街工程 | 否 | | 否 |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17 | 高壓電線塔基工程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否 |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 18 |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是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否 | |
| 19 | 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儲油設備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是 |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 20 | 建築物（係指應請領建照執照）之新建或增建 | 是 | 建築基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 | 是 | 建築基地面積 0.25 公頃以上 | 是 | 樓地板總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 是 | 樓地板總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 是 | 樓地板總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